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接到公司股东深圳盛合汇富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盛合汇富”）通知，因融资需要，盛合汇富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将其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7,400,000 股（该股份性质为限售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87%）办理完结了质押解除手续。

11 月 9 日，盛合汇富其持有的 48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8.98%）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1 月 9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1 月 6 日（期限 1092 天）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盛合汇富持有本公司股份 50,632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.48%，其累计质押 4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98%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94.80%。

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冻结、以及质押冻结资料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